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74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033号提案的答复

张邵杰委员：

《关于加快推进闽产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2024203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药用野生植物资源既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战略资源。保护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生物安全，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闽产野生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发展和可持续利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野生资源保护。结合全省第二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林木种子资源调查，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和木本药用植物种质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资源本底情况。目前，全省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358处，并在福州植物园、厦门市园林植物园建立药用植物圃2个，面积约3公顷，保存药用植物500

多种，有效保护了一批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及其重要原生地。同时，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野生药材的采集、出售、收购依法实施相应的许可和监管，防范过度开发利用野生资源，引导通过人工培植解决用药需求。

二、加强优质种源培育。2013年以来，省级财政累计安排全省林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7.3亿元，带动包括林下仿野生中药材在内的林下种植面积543万亩、产值157亿元，其中厚朴、肉桂等中药材母树林679亩，并建成武平万亩紫灵芝仿野生种植、泰宁崖壁铁皮石斛种植等一批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生产基地。同时，持续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有力促进了金线莲、铁皮石斛等药用花卉种植向设施化、标准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药用花卉种植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金线莲产值达40多亿元。

三、加强技术研究推广。加大对中药材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研究，组织开展中药材林业科技研究，组织实施“淫羊藿种苗繁育技术研究”“滇黄精产业化核心技术及其有效成份提取技术的研究”“药用植物窄叶台湾榕选育与林下栽培技术研究”“石斛性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研究”“山苍子精油的提取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珍稀药用植物风柜斗草快繁及栽培技术研究”等10余项涉及中药材研究的省级林业科研项目 and 45项省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并下达补助资金1787万元，主要用于金线莲、灵芝、三叶青等中药材规范化栽培技术及良种的推广及应

用，有效促进中药材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纳提案有关建议，进一步强化药用野生资源保护，加大珍稀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宣传，依法打击非法采挖、售卖野生药用植物行为。同时，加强中药材林业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科学引导对闽产药用植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继续扶持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廖小军（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591-86295085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